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30290055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咏，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redacted]，工作单位：[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8月20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6年8月19日16点13分左右，驾驶牌号为鄂HOU297的4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桃江县G536线南环线与西环线红绿灯路口处被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胡庆民、吴亚军等四人依法查处，经亮证检查发现该车行驶证所有人为王咏，本趟由王咏驾驶从桃江南环线一搅拌站载一车混凝土送往桃江县城一工地上，执法人员引导其驾驶员王咏将车辆就近开至桃江县新宇搅拌站进行称重检查，经检测，该车辆限重31吨，车货总重量39.37吨，超限8.37吨，超限率27.0%,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王咏所驾驶的鄂HOU297的四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3，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4，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5，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车辆过磅单；8，地磅检测报告，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该车是王咏的车辆；证据3-5：证明王咏有驾驶资格；证据6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8:证明鄂HOU297车辆的总重39.37吨，限重31吨，超载8.37吨，超限率27.00%的事实以及对地磅资质证明；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王咏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8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30290055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8月2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卸去违法超限货物8.37吨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04日